

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 方案的决议

(2020年7月24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
查了省人民政府提交的《关于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(草
案)》。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江
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(草案)的审查报告》，决定批准《江西省
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》。

江西省资源税适用税率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规定,为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,结合我省实际,江西省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税收减免等有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江西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规定征收资源税,具体适用税率按《江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今后江西省新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,原矿具体适用税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明确的税率幅度的中值确定;选矿具体适用税率根据平均选矿回收率计算确定,其中金属矿产为原矿税率的50%、非金属矿产为原矿税率的80%。

二、江西省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资源税税目中,砂石、石灰岩实行从价计征,其他粘土、地热、矿泉水实行从量计征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:

(一)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,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,免征其遭受重大损失次月起3个月应缴纳的资源税;

(二)纳税人开采共生矿,对共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10%减征资源税;

(三)纳税人开采伴生矿,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50%减征资源税;

(四)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,对低品位矿按其应纳税额的50%减征资源税;

(五)纳税人开采尾矿,对尾矿免征资源税。

纳税人按照上述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,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。

四、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,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。

五、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:江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附件

江西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 率
能源矿产	煤	原矿	2%
		选矿	2%
	地热	原矿	商用:2元/立方米 民用:1元/立方米
金属矿产	黑色金属	铁	原矿 3.6% 选矿 3%
		锰、钒、钛	原矿 5% 选矿 2.5%
	有色金属	金	原矿 6% 选矿 4%
		银	原矿 4% 选矿 2%
		铜	原矿 10% 选矿 6.5%
		铅、锌、锡	原矿 7% 选矿 3.5%
		铌、钽	原矿 10% 选矿 10%
		铝土矿	原矿 5.5% 选矿 2.7%
		轻稀土	选矿 12%
		镍、锑、镁、钴、铋、铍、锂、锆、铷、铯、锗、镓、铟、铊、镉、硒、碲	原矿 6% 选矿 3%

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 率
非金属矿产	矿物类	高岭土	原矿 6%
			选矿 4.8%
		萤石	原矿 3.7%
			选矿 3%
		石灰岩	原矿 6%
			选矿 4.8%
		硫铁矿	原矿 1.2%
			选矿 1%
		膨润土	原矿 12%
			选矿 9.6%
		滑石	原矿 12%
			选矿 9.6%
		硅灰石	原矿 2%
			选矿 2%
		其他粘土	原矿 3元/立方米
			选矿 3.7元/立方米
		磷	原矿 5.5%
			选矿 4.4%
		石墨	原矿 7.5%
			选矿 6%
		脉石英、粉石英、水晶、长石、芒硝、砷、硅藻土、陶瓷土、耐火粘土、海泡石粘土、伊利石粘土	原矿 6.5%
			选矿 5.2%
		叶蜡石、透辉石、珍珠岩、云母、重晶石、方解石、透闪石、工业用电气石、石棉、石榴子石、石膏、硅线石(砂线石)	原矿 7%
			选矿 5.6%

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 率
非金属矿产	岩石类	白云岩	原矿 2%
			选矿 1.6%
		大理岩、花岗岩	原矿 2.5%
			选矿 2%
		辉绿岩	原矿 1%
			选矿 1%
		板岩	原矿 5.5%
			选矿 4.4%
		凝灰岩、泥灰岩	原矿 5.5%
			选矿 4.4%
		页岩	原矿 7%
			选矿 5.6%
		砂岩	原矿 1%
			选矿 1%
		石英岩、闪长岩、玄武岩、角闪岩、麦饭石、含钾岩石、辉长岩、辉石岩、泥炭、蛇纹岩	原矿 5.5%
			选矿 4.4%
		片麻岩	原矿 1.5%
			选矿 1.2%
		砂石	原矿 3%
			选矿 2.4%
水气矿产	矿泉水	原矿	5 元/立方米
盐	钠盐	选矿	4%

备注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规定，除上述 89 个税目外，以下 4 个税目实行全国统一的固定税率：钨，选矿 6.5%；钼，选矿 8%；中重稀土，选矿 20%；铀，原矿 4%。